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58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張晉嘉

被告 黃宏震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零柒佰貳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六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個人小額信用貸款契約第28條可憑（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184號卷，下稱2184號卷，第26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9萬722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82%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

01 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見2
02 184號卷第12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9萬722
03 元，及自113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68%計算之
04 利息，暨自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05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按上開利
06 率20%計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3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
07 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9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0 為判決。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1月12日與原告簽立個人小額信用貸
13 款借款契約，向原告借款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
14 月14日起至117年1月14日止，利息按原告貸款定儲指數加年
15 利率4.09%計付（違約時利率為 $1.59\%+4.09\%=5.68\%$ ），如
16 有遲延還本或付息，以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約定繳息日
17 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18 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19 收取期數為9期，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20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3年3月14日起即未依約清
21 償，計尚欠借款本金59萬72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
22 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23 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5 述。

2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個人小額信用貸款借款
27 契約、放款帳卡暨明細、臺幣利率表（見2184號卷第20至2
28 7、30至34頁、本院卷第39頁）等件影本為證，互核相符。
29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
30 辯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31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1 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02 許。

0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05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06 法官 呂俐雯

07 法官 林詩瑜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12 書記官 陳黎諭